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常晓波

---

祁大同

---

冯根福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